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宋邑擎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595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12027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製發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名冊通知單及委託書
編造作業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6/08/14



1060153907